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6420250040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网文〔2020〕3482-613号

北京蓝色光标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06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（注销）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0〕21号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国务院令412号；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文化部令第51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(本行政机关印章)

2025年06月30日